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号

当事人：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705192866A

住所：安溪县魁斗镇大岭村

法定代表人：黄国宝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2号

当事人：安溪县城关协兴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X11678677Y
住所：安溪县魁斗镇大岭村倪厝19号
法定代表人：倪福源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二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3号

当事人：泉州一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BT87P489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魁斗镇大岭村店仔垵11号
法定代表人：李江华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4号

当事人：泉州恒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U6NE54P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魁斗镇大岭村牛角坵69号

法定代表人：林火山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5号

当事人：泉州市阿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569HU86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魁斗镇大岭村牛角坵73号
法定代表人：胡鹏江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三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6号

当事人：安溪车莱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2YLRLO36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魁斗镇大岭村王厝8号

法定代表人：林成气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7号

当事人：泉州市小客栈工艺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TT853T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魁斗镇大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海竹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8号

当事人：泉州盛安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5673039692
住所：泉州市安溪县魁斗镇大岭村
法定代表人：许绩良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9号

当事人：安溪县东丰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751370694L
住所：安溪县魁斗镇大岭村
法定代表人：黄国宝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0号

当事人：安溪县东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761772048L

住所：安溪县参内乡参山村

法定代表人：彭俊钊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1号

当事人：泉州市万安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746381049Q

住所：安溪县参内乡圆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谢松齐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2号

当事人：泉州市鹏楼工艺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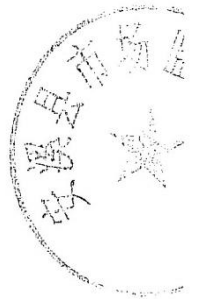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TT8450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魁斗镇大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艺鹏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3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县魁斗贵福综合农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QC21XG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魁斗镇钟山村新湖11号

法定代表人：易金发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4号

当事人：福建中易闽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1FX0R69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魁斗镇钟山村新湖47-4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昆明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5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县双龙年德农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4PWY8T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魁斗镇翁后场翁后格山

法定代表人：蔡万年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6号

当事人：泉州速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BUAK1F2X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魁斗镇翁后村蔗内3号

法定代表人：杨亚东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7号

当事人：安溪优特韵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075013762X

住所：安溪县魁斗镇凤山村莲花山茶叶专业合作社二层

法定代表人：林侨生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8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县恒星化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705218843Y

住所：安溪县魁斗镇佛仔格

法定代表人：吴嵩山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9号

当事人：安溪厦华啤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2XWAAG79

住所：安溪县魁斗镇魁斗村

法定代表人：陈宇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20号

当事人：安溪县颢星竹藤工艺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749088673Q

住所：安溪县魁斗镇魁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福星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21号

当事人：泉州锦城工艺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CAL9PW8A

住所：福建省安溪县魁斗镇鲁藤村渡船头109-2号

法定代表人：刘钦松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22号

当事人：泉州瑞腾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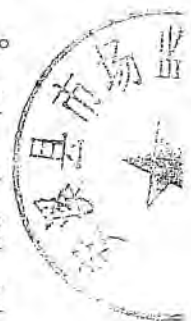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LJCT5P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魁斗镇魁斗村内坂130号魁斗曲斗香
酒厂大仓库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23号

当事人：福建安溪路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魁斗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2XN7WD52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魁斗镇魁斗桥头

法定代表人：柯瑞居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25号

当事人：安溪县魁斗中生烟花爆竹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2YL87N0Y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魁斗镇奇观村桥头7号
法定代表人：陈中生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26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县正祥家庭农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8H2J42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魁斗镇贞洋村格顶27号

法定代表人：易锦庭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27号

当事人：泉州市科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CCJCDF1R

住所：福建省安溪县参内镇西街132号洋中学苑B6幢店面16

法定代表人：余源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28号

当事人：泉州市安溪县晴语轩电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PE6M84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洋中学苑安置小区B2-6号铺

法定代表人：肖贤连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29号

当事人：安溪泉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UF4PE5T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西街132号洋中学苑C2幢1梯
802室

法定代表人：王清泉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30号

当事人：泉州牧雲堂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C17LM48R

住所：福建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西街132号洋中学苑C5幢店面12

法定代表人：林海荣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31号

当事人：泉州市兰叶春茶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RP2UB95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东街178号

法定代表人：康桂章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32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质造电子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C2P39N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大厝村兴厝街73号

法定代表人：苏心茹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33号

当事人：泉州市题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1YHM48E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大厝村振厝路35号

法定代表人：黄晓毅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34号

当事人：泉州欣妍包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D5ERRD35

住所：福建省安溪县参内镇东二环路922号10号楼301

法定代表人：陆秀兰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35号

当事人：泉州头头百货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BUW1853P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东二环592号

法定代表人：陈坤毅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36号

当事人：福建安溪鸿一房产中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UQAQ545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东二环912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淮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37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县参内鑫碧茶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6628198913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田底村

法定代表人：黄小宁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38号

当事人：泉州市尔煌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C34R5Y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田底村田底48号

法定代表人：梁伟平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39号

当事人：泉州市正辉卫浴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UB8T136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田底村田底100号

法定代表人：黄培昆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40号

当事人：泉州市澳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QUHK0D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红星美凯龙商场二楼B8017

法定代表人：王秀华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41号

当事人：泉州市杰丹木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2Y7WL19T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祐水村瑶山C25厂房

法定代表人：邓占周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42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县源丰液化气发展有限公司坑头供应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TT335J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坑头村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43号

当事人：泉州明航工艺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0N5Q11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岩前村岩前105号

法定代表人：苏明义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44号

当事人：泉州方寸包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TTRLJ9L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美塘村塘苏内181号

法定代表人：谢木吉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45号

当事人：泉州昌治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RWH92T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西街132号C4幢10楼1005B

法定代表人：黄昌治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46号

当事人：泉州远睿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C0EK2W4N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学府路3号学府壹号三期10号楼2梯901室

法定代表人：黄仕辉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47号

当事人：泉州天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RL6Y62

住所：福建省安溪县参内乡参山村教海巷25号

法定代表人：黄书毅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48号

当事人：泉州泉驰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1KECD3A

住所：福建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参内大街参山安置房一号楼602

法定代表人：叶泉峰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49号

当事人：泉州达志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7Q9N0C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参山村参山安置房三栋

法定代表人：陈怡民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50号

当事人：安溪县参内刘伟德棋牌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97QU5T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参山村点金巷52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德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51号

当事人：安溪县翔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2XP4T88W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参山村学府路950号

法定代表人：黄少波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52号

当事人：安溪县蓝天庆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2YGDB63K

住所：福建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政府边参山村安置房A栋105号

法定代表人：黄忠阳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53号

当事人：泉州市隆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TUPN223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参山村东二环922号

法定代表人：张阿川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54号

当事人：泉州市荣标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3P8F338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参山村教海巷62号

法定代表人：陈重庆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55号

当事人：泉州市乐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C076GX56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参山村学府路418号

法定代表人：黄裕炼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56号

当事人：安溪县珍雅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TQK3X32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参山村学府路626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苏玉桂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57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典醉茶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96BK5H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参山村学府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王阿良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58号

当事人：泉州尚馨家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UF0QKX3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参山村学府路910号

法定代表人：吴明贤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59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县永鑫纸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705216151K

住所：安溪县参内乡圆潭村

法定代表人：陈贤瑞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60号

当事人：福建省泉州环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2YAPKQ4G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圆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翁清山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61号

当事人：泉州市明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CR1C86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员潭村草埔头72号

法定代表人：陈玉霜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62号

当事人：安溪县豪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3106101894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员潭村下堡20号

法定代表人：杨健豪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63号

当事人：泉州市福满涵茶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WXLX3F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员潭村下堡28号

法定代表人：陈根源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64号

当事人：泉州初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1DBEM3R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员潭新苑37号店面

法定代表人：郑志顺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65号

当事人：安溪碧颖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TN3GX3Q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员潭村茵内297号

法定代表人：黄春颖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66号

当事人：安溪县感德岐阳茶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6943799076

住所：安溪县参内乡参洋车站一楼1号店

法定代表人：王财旺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67号

当事人：安溪县泓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CLG4C616

住所：福建省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1991号10号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吴发广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68号

当事人：安溪创业者羊团队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CKRFCR2F
住所：福建省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7-2号
法定代表人：苏华川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69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县海特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MT3Y08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河滨北路1888号湾美小区5号楼A1梯1001室

法定代表人：杨丽娜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70号

当事人：安溪县参内汪永吉棋牌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1UKJY0N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河滨北路1991-113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吉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71号

当事人：泉州市芸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9HC66R

住所：福建泉州安溪县参内乡河滨北路1991号4号楼1梯201A室

法定代表人：王华云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72号

当事人：福建泉州盛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843RXU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河滨北路2008号隆恩公馆10
号楼109店

法定代表人：陈盛斌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73号

当事人：泉州探歌家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PPW545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河滨北路2008号隆恩公馆7号楼110店

法定代表人：黄志达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74号

当事人：泉州市千梦阁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Y1N33J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1888号恒禾湾美一期5号楼33梯233室

法定代表人：杨坤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6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75号

当事人：福建泉州树二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T545Y68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1888号恒禾湾美一期6号楼B2梯503室

法定代表人：陈玉梅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76号

当事人：泉州市墨净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561UQ6U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1985号恒大御景93
号楼店面7

法定代表人：林光扬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77号

当事人：泉州弘创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TQ46F12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6号隆恩华城2号楼店面103

法定代表人：谢晓亮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78号

当事人：德化路路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UN17R2J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8号隆恩公馆10号楼126店

法定代表人：林育前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79号

当事人：泉州市白土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W0D276Y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8号隆恩公馆1号楼1梯1905室

法定代表人：潘金轮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80号

当事人：安溪县参内建法棋牌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9EPE7G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8号隆恩公馆4号楼105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法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81号

当事人：泉州瑞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BR8BMF8K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8号隆恩公馆8号楼052店

法定代表人：林海伟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82号

当事人：福建亿道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BYWXNP3U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8号隆恩公馆8号楼118店

法定代表人：蔡银链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83号

当事人：泉州市爱尔卡全屋定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W03076B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8号隆恩公馆8号楼136店

法定代表人：苏丽琴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84号

当事人：安溪县参内谢木全棋牌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U9R49Y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9号安溪万达广场住宅A区34店

法定代表人：谢木全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85号

当事人：安溪晟辰百货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D1P9W22F

住所：福建省安溪县参内镇东城大道1号晨曦丽景公馆一期3号楼1梯1002室

法定代表人：苏桂弟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86号

当事人：泉州市欣聪仁镁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CDXWLP6L

住所：福建省安溪县参内镇东城大道8号晨曦丽景公馆二期5号楼1梯1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文强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87号

当事人：福建通盈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安溪参内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TYMJF72

住所：福建省安溪县参内镇东城大道8号晨曦丽景公馆二期3号楼店面01

法定代表人：许全进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二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88号

当事人：安溪官延楼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C2EH5X5J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东城大道8号晨曦丽景公馆二期3号楼店面20

法定代表人：孟升菊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89号

当事人：福建泉州紫逸工艺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2YBGBU0Y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城东新区万达华府2A1602室

法定代表人：杨来生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90号

当事人：泉州市通圣升日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1JMNQ6J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万达华府A区6号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祥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91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东青康乐养老山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07979608XA

住所：安溪县参内乡罗内村东青水库管理房

法定代表人：黄永强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92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县日维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731841698R

住所：安溪县参内乡罗内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黄长江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93号

当事人：安溪县参内也春棋牌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8GTN6D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罗内村村部旁

法定代表人：张也春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94号

当事人：泉州登科卫浴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3156427535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罗内村仙童巷83号

法定代表人：黄登科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95号

当事人：泉州罗特尔特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315373514F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罗内村毓英巷27号

法定代表人：黄思彬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96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言晖茶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05234901X8

住所：安溪县茶博汇16号楼133号店

法定代表人：苏朝晖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97号

当事人：长和茶业（福建）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054300842H

住所：安溪县茶博汇6幢16单元A2

法定代表人：傅东升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98号

当事人：安溪县漳洋茶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567335864J

住所：安溪县茶博汇6幢6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文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99号

当事人：安溪县正利茶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567335741H

住所：安溪县茶博汇6幢7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金榜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00号

当事人：深圳市网都在线贸易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0622703219

住所：安溪县茶博汇9幢17号4楼

法定代表人：李荣坤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01号

当事人：安溪县四大茶叶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5509920754

住所：安溪县茶博汇9幢26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水法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02号

当事人：安溪县题茗茶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557569720K

住所：安溪县茶博汇9幢26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金榜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03号

当事人：安溪县华博茶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563392837Q

住所：安溪县茶博汇9幢3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明海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04号

当事人：福建泉州朝天岩茶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0732025000

住所：安溪县茶博汇9幢34单元1层

法定代表人：吴审艺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05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瀚富宏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084310566W

住所：安溪县茶博汇二期15幢148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郑建务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06号

当事人：福建宇标茶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5595664787

住所：安溪县茶博汇二期16幢1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月娥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07号

当事人：安溪慧洁家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CJQKF08U

住所：福建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11A幢2梯302室

法定代表人：詹宝慧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08号

当事人：泉州佩冠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C641P75B

住所：福建省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11A幢68梯
268室

法定代表人：洪素玉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09号

当事人：泉州腾优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C4D6E5X5

住所：福建省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11A幢68梯
468室

法定代表人：郭绪明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10号

当事人：福建轩源酒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CHGFD05R

住所：福建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15A幢1梯105店

法定代表人：徐海珠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11号

当事人：泉州雾柏林茶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CEPH9U72

住所：福建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16幢24梯142店

法定代表人：林金春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12号

当事人：福建泉州盛晶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CENANY9T

住所：福建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16幢25梯325室

法定代表人：陈晶晶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13号

当事人：泉州弓爵卫浴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D0GLKN0H

住所：福建省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6幢13店

法定代表人：吴志鹏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14号

当事人：泉州阿拉蕾米莉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U0X17Q

住所：福建泉州市安溪参内乡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10幢121店

法定代表人：陈燕玲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15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县卓逸茶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570996866L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参洋开发区中国茶博汇15幢
14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材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16号

当事人：泉州市京点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0FB56C

住所：福建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茶博汇5期4号楼107单元1-3层

法定代表人：苏桂军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17号

当事人：福建省盛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2XYT8F96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茶博汇9幢3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明海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18号

当事人：福建安溪魅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1LHPK7Q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茶博汇9幢34单元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水福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魅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魅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魅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魅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19号

当事人：福建安溪百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TRQCX6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茶博汇安置区第三排1Q-29号

法定代表人：曹海阳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20号

当事人：安溪县参内种旭棋牌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1K4B46C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茶博汇会展中心15-114

法定代表人：黄种旭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21号

当事人：福建安溪佛跳墙茶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3357423056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茶博汇南北楼幢B25单元一层

法定代表人：姚儒英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22号

当事人：泉州市闵圣米来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2DDW7Q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茶博汇社区河滨北路2008号
隆恩公馆9号楼016店

法定代表人：闵圣来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23号

当事人：泉州创亮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T99B5L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11A幢
160店

法定代表人：颜燕芳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24号

当事人：福建安溪茶汇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HAYU6E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12A幢
156店

法定代表人：李贵生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25号

当事人：泉州市唯美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MQ1D8M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12A幢
156店

法定代表人：黄火男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26号

当事人：泉州华沣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DK6T6R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12A幢
9梯309室

法定代表人：张翎翔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27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壹佰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LPXJ3X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17幢
129店

法定代表人：王伟杰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28号

当事人：泉州叶凡茶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C4PK5E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2C幢
193店

法定代表人：王婉艺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29号

当事人：安溪县参内汪新丁棋牌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0DDL58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4幢
160店

法定代表人：汪新丁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30号

当事人：泉州振立工艺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0UQE8H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5幢49
梯349室

法定代表人：苏志文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31号

当事人：福建省学府阁茶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YNF335

住所：福建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6幢7梯

法定代表人：何秋霞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32号

当事人：泉州妙景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161X2N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7幢19
梯2楼

法定代表人：陈毅辉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33号

当事人：泉州景鑫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1WLX13F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7幢19
梯4楼

法定代表人：林锦文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34号

当事人：福建省泉州龙源鼎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ER566J

住所：福建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8幢1店

法定代表人：林加木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35号

当事人：泉州隆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RP84Y8E

住所：福建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茶博汇社区万博路2号3幢056店

法定代表人：郑巍隆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36号

当事人：安溪慧民家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C0YIYR4C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11A幢
3梯303室

法定代表人：詹烨坤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37号

当事人：泉州市辉焱家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T50XA72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16幢
33梯333室

法定代表人：林将辉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38号

当事人：泉州市迈外迪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RXT4W2A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1h幢
160店

法定代表人：吴有文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39号

当事人：泉州一达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BRWAA58E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3b幢
137店

法定代表人：刘东华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40号

当事人：厦门市正忠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7E7R7Y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4幢
167店

法定代表人：王兵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41号

当事人：福建省益海徐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PKLR03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4幢
167店

法定代表人：王兵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42号

当事人：福建省森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TYYX2W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4幢
167店

法定代表人：王兵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43号

当事人：泉州新世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TK9T14U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5幢82梯282室

法定代表人：陈金凤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44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六耳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1JYMT73

住所：福建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8幢20店

法定代表人：林巧梅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45号

当事人：福建泉州雅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TE00Y28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8幢33
梯233室

法定代表人：林柏鑫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46号

当事人：福建一欣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579268654Y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7号茶博汇会展中心A-16店

法定代表人：刘会林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47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县四美茶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5811033145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茶博汇15幢15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彬彬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48号

当事人：泉州五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587521146K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茶博汇会展中心北楼3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许晓君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49号

当事人：福建安溪欧卡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2YDG4X1U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茶博汇会展中心北楼5楼网商虚拟产业园034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占水枝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

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50号

当事人：泉州家佳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6RX37F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茶博汇南北楼B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能城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51号

当事人：安溪县本叶茶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9GFD0T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茶博汇一期8幢7单元二层

法定代表人：陈炼志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52号

当事人：安溪县晨宇装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774M90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茶博汇一期三组团5幢163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乾坤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53号

当事人：福建安溪东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098133150D

住所：安溪县参内乡茶博汇安置房一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惠东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54号

当事人：福建安溪盛大茶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0913650204

住所：安溪县参内乡茶博汇安置房三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吴骏标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55号

当事人：福建泉州八角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3L70W0N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员潭村下堡2-1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黄水顺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56号

当事人：泉州市合家欢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5CHCB58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员潭村草铺头91号

法定代表人：谢路章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6〕112-157号

当事人：安溪县参内谢志耿棋牌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1P9A96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河滨北路1991-103

法定代表人：谢志耿

当事人连续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9家企业连续两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 除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期间已补充年报外，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均未在调查终结前补报年度报告。3. 2026年5月19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2026年第三批）》（拟吊销企业206家）（http://www.fjax.gov.cn/zwgk/xwzx/tzgg/202505/t20250509_3167617.htm），要求上述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至公告期满时，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未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据材料，其中，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进行注销登记。4. 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



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7家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上述企业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4：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查询情况截图2张，证明安溪县名柳贸易有限公司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1份，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215张，证明福建安溪魁斗东方源竹藤工艺品厂等158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及泉州鑫乐达包装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

2026年6月3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